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卫双随机办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3个单位对卫东区的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

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



平顶山市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卫东区歌舞娱乐服务场所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；
2.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对公共场所的检查；
3.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执法人员任组长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

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（9）合格；
- 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